从农户调查看退耕还林还草工程路径选择问题

宋乃平1, 刘艳华2, 杨洋3, 陶燕格2, 王磊2

(1. 宁夏大学 西部生态与生物资源开发联合研究中心, 宁夏 银川 750021;

2. 宁夏大学 资源环境学院, 宁夏 银川 750021; 3. 中国农业大学 资源与环境学院, 北京 100094)

摘 要:为了校正退耕还林草工程操作方面的偏差,用正确的路径保证政策目标的实现,对案例地区 宁夏原州区做了有关政府部门和典型村的农户等 2 个层面的调查。考察了退耕还林草实施的目标、过程、 方式、进度安排,其中存在的问题及各部门的政策建议;访问农户的家庭基本情况、退耕还林草工程参与情 况、农地地块退耕前后的利用和投入产出状况、家庭各业生产情况等。结果表明,原州区在实施退耕还林 路径上尚存在以下 4 个方面的主要问题:(1)尊重农民意愿不够;(2)对工程完成后农民的生计考虑不 够;(3)工程操作中的乔灌草搭配与自然地理环境不相符;(4)退耕还林工程没有科学规划,操作上的随 意性较大。为此提出 3 条基本建议:(1)加强对退耕还林科学问题的研究,增强政策的科学性;(2)科学 规划,实事求是地做好退耕还林还草工作;(3)创造公正的政策环境,让农民做出正确选择。 关键词:退耕还林草;路径;宁夏原州区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288X(2006)01-0034-04 中图分类号: F301.21,S157.433

Path Selection in Conversion of Cropland to Forest and Grassland Project in View of Peasant Household Investigation

SONG Nai ping¹, LIU Yan hua², YANG Yang³, TAO Yan ge², WANG Lei²

(1. United Research Center for Exploitation of Ecology and Biological Resources in

Western China, Ningxia University, Yinchuan 750021, Ningxia Hui Autonomous Region, China;

2. School of Resource and Environment, Ningxia University, Yinchuan 750021, Ningxia Hui Autonomous Region,

China; 3. College of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al Science,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094, China)

Abstract: In order to correct the deviation at project operation of Conversion of Cropland to Forest and Grassland and guarantee the realization of the policy goal with the correct route, subject group choice the case area -Yuanzhou district of Ningxia Hui Autonomous Region to do an investigation from two aspects in some relate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farmers of typical villages, etc. We have learned the goal, process, way, schedule arrangement as well as existential problems of conversion of cropland to forest and grassland and the advice from related departments; we have also collected the general information; Visited the basic situations of family of peasant households, participation to the project, the utilization as well as input and output of the plot's pro and after conversion of cropland to forest and grassland, production condition in all kinds industries of family, etc. The result shows that there are four aspects matters exist in project's implemental path. The first, it is not enough to respect peasants' wills. The second, it is not enough to consider peasants' livelihood after the project finished. The third, the proportion of arbor, shrub and grasses is not in conformity with natural geographical environment in the project. The last, the project of conversion of cropland to forest and grassland was not planned scientifically; the operation's randomness is relatively great. The paper puts forward three basic suggestions for the questions hereinbefore. The first, strengthen the research of conversion of cropland to forest and grassland so as to strengthen the scientificalness of the policy. The second, plan scientifically, do the work of conversion of cropland to forest and grassland well practically. The last, create the just policy environment so that the peasants can choose correctly.

Keywords: conversion of cropland to forest and grassland; path; Yuanzhou district in Ningxia Hui Autonomous Region

退耕还林草工程作为生态环境建设的核心组成 部分^[1,2],以新的机制和前所未有的投入力度,引起 了国内外的广泛关注和高度重视。以往生态建设工 程的经验教训表明,良好的政策愿望必须与正确的实 施路径相结合。在土地承包经营的体制下,退耕还林 工程的实施路径更多的要从农户行为的角度选择,必 须与退耕农户的生计结合,解决农户土地生态经营中 的问题,提高土地生产力或收益水平,才能将国家与 农户、生态与生存等关系处理好,才能达到政策目标。 本文以位处黄土高原西北部的宁夏原州区为例,在调 查退耕还林工程实施主体 ——退耕农户的基础上,从 退耕还林工程中的几个关键性操作问题,检讨其路径 选择,提出改进意见。

1 调查区概况

原州区位于黄土高原西部、黄河一级支流清水河 上游,宁夏回族自治区的南部。地理位置在东经 105°58′—106°57′和北纬35°46′—36°38′之间,总面积 3.51×10⁵hm²。地貌类型是从南至北依次为六盘山 外围土石质山区、黄土丘陵沟壑区和清水河河谷冲积 川塬区,山地丘陵面积占总面积的79.5%。多年平 均降水量为471.2mm,在空间上,由六盘山区的550 ~650mm向北逐渐减少,北部的七营、甘城为350 mm;在时间上,6—9月的降雨量326.5mm,占全年 降水量的69.3%。

原州区现有 1.56×10^5 hm² 耕地中有坡耕地 8.21×10⁴ hm², 占总耕地面积的 52.73%, 年产值仅 占种植业产值的 10% 左右。林业用地面积为 7.97× 10⁴ hm². 其中有林地占 5. 77%, 疏林地占 1%, 灌木 林地占 23.33%, 未成林造林地占 13.8%, 无林地占 41.4%,森林覆盖率为 12.7%。牧草用地由 70 年代 的 1.45 × 10^5 hm² 减少到现在的 9.45 × 10^4 hm², 草 地生产力普遍较低,没有1,2,3级草地,4级草地仅 占草地总面积的 0.25%, 5级草地占 60.99%, 其余 38.76%为6级草地。总体来说,土地的产量和产值 较低,土地利用矛盾突出,垦殖率高达44.40%,以水 土流失为主的土地退化严重,水土流失面积占总面积 的 70%, 土壤侵蚀模数达 2000~ 8000 t/(km²·a); 土 地利用的不良生态环境效应显著。经济落后,人口压 力大(2004年人口密度为142人/km²),2004年人均 GDP 仅为全国平均值的 30.17%. 社会普遍贫困。

2 调查方法和内容

调查内容有二:一是与原州区计划经济局、林业 局、农牧局、土地局、水利局、气象局、统计局、劳动就 业保障局、扶贫办等集中座谈,了解退耕还林实施的 目标、过程、方式、进度安排,退耕还林中存在的问题 及各部门的政策建议,收集面上资料;二是按照典型 性、代表性、对比性原则选取调查村。在与原州区有 关部门座谈和深入了解候选村基本情况的基础上,采 用典型调查与偶遇抽样相结合,一次完成样本农户调 查。选取了开城镇三十里铺村、张易镇马场村、河川 乡明川村、三营镇南城村、三营镇羊圈堡村、彭堡镇臭 水沟村。调查了73户农民,其中包括62个退耕户和 11个非退耕户。农牧户调查采用座谈访问形式,内 容包括家庭基本情况、退耕还林工程参与情况、农地 地块退耕前后的利用和投入产出状况、家庭各业生产 情况等。

3 调查结果

3.1 退耕还林工程实施中的农民意愿问题

退耕还林能否形成农户利益与国家利益的统一, 关键在于能否形成激励相容的机制。而其中退耕农 户的意愿和主动性、创造性至关重要。表1显示,虽 然在退耕还林工程前期征求了农户的意见,但是农户 在随后的工程实施过程中没有多少决策权,一旦决定 退耕,剩下的环节都由工程组织部门决定,包办倾向 比较明显,尊重农户意愿则显得不足。这样产生的弊 端是农户的主动性、创造性得不到发挥,很难在实现 国家生态目标的条件下,满足农民的生活需要。所以 退耕还林工程实施的路径和方向与农户的意愿脱节, 造成了农户利益与国家利益统一的障碍。

表1 农户在退耕还林中的决策权

农民决策权的内容	Ę	Ē	否		
农民庆康权时内谷	农户数	百分比	农户数	百分比	
	29	46.77	33	53.23	
农户能否决定参与退耕?	15	24.19	47	75.81	
农户能否决定退哪块地?	6	9.68	56	90.32	
农户能否决定退多少地?	9	14.52	53	85.48	
农户能否决定种什么?	2	3.23	60	96.77	
是否具有以上 5 条中的任 何一项权利?	19	30.64	43	69.36	

调查问卷分析结果是,选择还经济林的农户比例 最高,其次是生态林,选择还草的农户很少,但是选择 林草搭配的农户比例明显上升。说明农户退耕还林 中的经济利益驱动占主导地位,反映了农户的经济理 性。补助停止后,超过 50%的农户很有可能复垦,明 显高于其它答案;选择"其它"的比例也较高,其主要 内容是移民;也有不少农户寄希望于政府或非农工 作;却很少有寄希望于林木收益者。希望政府延长退 耕还林补助年限的农户比例最高;其次是选择好的树 种,满足农民完成还林要求和维持自身家计;选择延 长还草补助年限的农户很少,主要原因是农户大都没 有还草;选择"增加补助额度"的农户极少,可见国家 的退耕还林补助额度已经满足原州区农民的比较利 益需求。

3.2 退耕还林工程完成后的农民生计问题

在退耕还林过程中,对退耕农户的未来生计考虑 较少,首先表现在农户的口粮田留的普遍不足。退耕 前,6个调查村人均耕地0.42 hm²,最少的南城村也 有0.30 hm²,最多的羊圈堡村达0.63 hm²,即使如 此,羊圈堡、臭水沟村也刚刚脱贫,且返贫现象较多。 退耕后(2004年),6个调查村人均耕地0.13 hm²,退 耕的5个村均未达到人均0.20 hm²基本口粮田的标 准,有2个村人均耕地在0.13 hm²以上,最少的马场村 仅0.04 hm²。图1直观地反映了73个调查农户退耕 前后人均耕地的变化状况。64个退耕户中有4个完 全退耕户,绝大多数农户的人均剩余耕地在0.13 hm² 以下,人均耕地在0.20 hm²及其以上的仅有7户,占 10.94%,远未达到政策要求的标准。人均基本口粮田 不能保证,没有考虑到农民长期的生计问题,8 a 国家 政策兑现到期后,还林还草成果很难巩固得住。



图 1 退耕前后调查农户人均耕地面积

退耕还林后续产业不外乎建设基本农田,发展林 果和草畜业,壮大特色经济和劳务经济,但是建立产 业的具体内容和路径却需要科学的论证。原来开垦 的耕地都是各地土地质量相对较好的,现在将它们过 多地退掉,就很难实现人均 0.2 hm²基本口粮田,所 以说在垦殖过度的黄土丘陵区,要实事求是地退耕。 林果业的发展也存在风险:一是生态风险;二是市场 风险。生态环境严酷、经济落后的贫困地区,这两种 风险尤其高。劳务经济这些年的的确确对原州区的 农村经济贡献不小,而且辐射面也较广。但是让劳务 市场来接纳退耕还林所释放出来的剩余劳动力会有 很大的困难。

在改善生产系统方面,没有立足于生态系统改善 所提高的生产力的效应,农民脱离土地走向第二、三 产业的数目较多,立足土地,通过农业生产结构调整 求得发展的思路和事例少,机制尚未形成。这样就造 成了农业劳动力在本产业之外很难与第二、三产业的 要素整合,在本产业之内又难于与其它要素配套,必 然造成资源的浪费。

3.3 退耕还林工程实施中的乔灌草搭配问题

原州区除六盘山阴湿土石质区之外大部分属于 干旱草原植被类型区,土地资源评价表明[1] 宜林地 仅占总土地面积 $(3.89 \times 10^5 \text{ hm}^2)$ 的4.76%,即固原 县95%的土地不适宜造林。但实际还林面积比重很 高,在调查的64户退耕户中,单纯还乔木林的就占退 耕面积的 51.49%, 乔木和乔灌结合的比重达到 75.32%,还乔木林比重最高的村不是位于阴湿山区 的三十里铺和马场村,而是位于干旱黄土丘陵区的羊 圈堡村:还草面积比重仅占 6.56%,即使将乔草、灌 草、乔灌草结合还林面积都包括在内,比重也仅 24.68%(表2)。虽然从目前来看.经过"一年栽种两 年补植"基本上都达到了70%的成活率,但这种乔灌 草搭配方式给植被的未来演变带来了无法抗拒自然 的隐患,而且对退耕还林后续产业的发展造成直接不 良影响。导致这种结果的主要原因是退耕还草补助 年限少,所以基层领导和农民绝大多数选择了还林。 调查中,有些农户还草2a后又毁草还林;还有一些 农民更愿意还草,但也不得不按要求还林;更有一些 村不允许农民林草间作。

表 2 中反映出各个村的还林草情况差别。马场 村退耕地全部还林,后续产业基础最为薄弱,农户生 活主要靠退耕补助粮款。明川村乔草、灌草、乔灌草 结合还林面积的比例高达 63. 29%,养牛业发展最 好,农户对退耕还林政策满意。其它村还草比例不尽 相同,同时也受还草规模等的影响,退耕还林的效果 界于上述两村之间。

3.4 退耕还林工程实施中的规划问题

由于退耕还林工程早期国家的退耕力度比较大, 而且补贴标准相对比较高,并且这些补贴必须经过地 方政府发放给退耕农民,地方政府在能够从中获利的 预期下,往往倾向于超中央预定指标组织农民大规模 进行退耕^[3]。宁夏及原州区从 2002 年就开始大幅度 超计划退耕,2004 年国家大幅度压缩退耕指标,致使 地方政府难以向农民兑现补助。由此引发了严重的 超计划退耕农户的生计问题、地方政府负担问题、干 群关系局部极度紧张问题等。主要原因在于中央对 退耕还林规模的控制不够,造成地方政府和农户有利 用退耕还林机遇抢抓国家资源的动机。同时还存在 "该退的没退,不该退的却退了"、"还林与后续产业严 重脱节"、"过分追求集中连片"以及一些技术指标一 刀切等不合理现象。 所以必须按照生态学原理,例如基质一斑块一廊 道的合理布局,在不同尺度上达到生态效应的和谐, 生态经济学原理等等,做好详细的退耕还林草规划, 经过论证方可执行。提高规划实施的科学性,并且按 照试点、总结经验、汲取教训、示范、推广的步骤循序 展开工作。

表 2 5 个退耕村的还林还草结	构
------------------	---

退耕类型	面积或比例	三十里铺村	马场村	明川村	南城村	羊圈堡村	总 体
面积/hm ² 乔木林 占退耕地/	面积/hm ²	3.70	4. 47	5. 59	2. 54	30.28	46.58
	占退耕地/%	52.26	27.90	22.72	36.63	84.77	51.49
介准结合	面积/hm ²	3.18	11.56	3. 56	0. 33	2.93	21.56
	占退耕地/%	44.92	72.1	14.48	4. 81	8.19	23.83
乔草间种 面积/hm ² 占退耕地/9	面积/hm ²	0.00	0. 00	7.97	0.00	0.00	7.97
	占退耕地/%	0.00	0. 00	32. 43	0.00	0.00	8.81
乔灌草混种	面积 $/hm^2$	0.00	0. 00	5. 22	0. 67	0.40	6.29
	占退耕地/%	0.00	0. 00	21.23	9. 62	1.12	6.95
濯見旧种	面积/hm ²	0.00	0. 00	0. 93	1. 20	0.00	2.13
	占退耕地/%	0.00	0. 00	3. 80	17. 31	0.00	2.36
草 地	面积/ hm^2	0.20	0. 00	1. 43	2. 19	2.11	5.94
	占退耕地/%	2.82	0.00	5. 83	31.64	5.92	6.56

4 对退耕还林工程路径选择的几点建议

通过前面的讨论可以看出,退耕还林工程操作过 程中对实施主体 ——退耕农户的考虑还不充分。作 为一项覆盖面极为广大、影响至为深远的群众性工 程,其政策构架必须将引导实施主体积极参与、激励 相容作为主要原则,选择适当路径实施。退耕还林政 策的优越性就在于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补偿办法, 但是其效果大小和长远与否则取决于对实施主体的 设计,也就是实施路径选择的有效程度。

4.1 加强对退耕还林科学问题的研究

贫困地区的农民受各种风险的长期困扰,具有很 强的投机倾向;各级地方政府也希望利用退耕还林工 程获得中央政府的支持,所以在退耕还林中存在着中 央政府、地方政府和农民的利益博弈,这有可能导致 退耕还林工程脱离科学的、实事求是的方向。因此, 退耕还林工程的各级实施部门,尤其是中央政府要关 注退耕还林政策的科学性。

退耕还林整体科学规划,林草类型及其配比,退 耕还林的规模、结构与布局,退耕还林的区域环境效 应,后续产业的替代性和接续性等,都是极具区域性 的科学问题,需要针对区域特点开展深入研究。必须 用生态学、生态经济学、环境经济学和产权经济学的 理论和方法研究退耕还林的科学基础、技术体系、环 境效应、产业接续等问题。 4.2 科学规划,实事求是地做好退耕还林还草工作

要抓紧出台退耕还林规划,通过规划来体现工程 的科学性和技术性。通过对规划范围内自然环境分 布状况、植被演变和社会经济特征进行多重研究,提 出与中央西部大开发战略有机衔接的退耕还林工程 规划,以及实现这些目标的不同途径与模式。着力补 充退耕还林还草配套保障措施的规划和计划,尤其是 对后续产业,如基本农田建设、集雨节水工程、草畜业 工程、农村能源、生态移民等进行充分论证和合理规 划。切实解决工程运行过程中的各种问题^[4]。在全 国退耕还林规划宏观指导和总体布局的基础上,充分 制定好县级规划,在县域水平上将退耕还林与生态系 统管理、后续产业建设等有机结合起来,同时体现工 程的可操作性,要充分尊重农户意愿。

通过科学、权威的退耕还林规划, 解决实施过程 中的进度规划不足造成的超计划退耕, 通过还林还草 的科学布局, 解决成活率低的问题, 考虑还林补助期 过后不再返耕的问题, 杜绝各地通过尽量增加还林面 积来取得补偿的做法。

4.3 创造公正的政策环境,让农民做出正确选择

西奥多·舒尔茨指出:一旦有了适当的激励,农民 就会点石成金。农民对于政策的反馈和执行都是出 于理性。因此,需要国家制定出公平的生态政策、产 业政策等。 表 2 预测与试验值结果对比

第26卷

建筑物名称	勘探点 湿陷土层起 编号 始深度/m	湿陷土层起	试验值		预测值		
		始深度/m	湿陷量/mm	湿陷等级	湿陷量/ mm	准确率/%	湿陷等级
变电所	1	2.49~ 16.50	920	IV	789	85.8	IV
	4	2.18~ 16.50	842	IV	849	99.2	IV
日用消防水池	5	1.84~ 16.50	960	IV	838	87.3	IV
	9	3.36~ 16.50	704	IV	796	86.9	IV
单身宿舍	10	2.09~ 16.50	984	IV	871	88.5	IV
	12	2.02~ 16.50	901	IV	847	94.0	IV
	16	1.50~ 16.50	1082	IV	956	88.4	IV
休息室	21	2.70~ 16.50	1008	IV	824	81.7	IV
消防材料库	34	2.06~ 16.50	930	IV	854	91.8	IV

(1) 人工神经网络是一种多元非线性分类方法, 本文首次将之用于黄土的湿陷性研究及应用。验证 结果证明了这种方法的有效性和实用性。

(2)预测变量不但考虑了黄土本身的物理力学性质,还通过自重应力考虑了其应力状态。预测模型在规划和初勘阶段可直接用于工程,在施工图设计阶段此预测方法可将工程中缺失的湿陷性指标补充完整,提高湿陷性评价的可靠性。

(3)用数据挖掘的方法对湿陷系数进行预测是 一种有效的方法,本文所采用的训练样本主要来自陕 西关中,实例表明这种方法是可行的,下一步有必要 在更广的范围内开展此项研究。

(上接第37页)

例如缩小还草与还林的补助年限的差距,让农民 在还生态林、经济林、草之间做出更加多样的选择。 在一些暂不具有还林草条件的地区,甚至可以将退耕 与还林草分步实施。发达国家在农产品过剩而对林 产品需求增长时,将"多余"的耕地向林地的转变通常 是间接的,即先把边缘地区的耕地变为永久性牧场, 接着才有部分牧场变为林地^[5]。还要改革现有的林 业政策。目前的退耕还林政策限制了农户的林业经 营权,规定生态林的比例为 80%,而经济林的比例为 20%。并且,生态林是禁止采伐的,用材林的采伐也 必须得到主管部门的严格审批。难以保证农户投资 林业的激励,也使得退耕还林无法保持其持续性,因 而需要做出必要的调整。这需要政府充分利用市场 机制,通过优惠的补贴政策和税收政策,使农户在退 [参考文献]

- [1] 刘祖典. 影响黄土湿陷系数因素的分析[J]. 工程勘察, 1994(5):6-10.
- [2] 关文章. 湿陷性黄土工程性能新篇[M]. 西安: 西安交通 大学出版社, 1992. 36-53.
- [3] 胡再强, 沈珠江, 谢定义. 非饱和黄土的显微结构与湿陷 性[J]. 水利水运科学研究, 2000(2):68-71.
- [4] 齐吉林. 土的结构性及其定量化参数的研究[D]. 西安: 西安理工大学出版社, 1999.
- [5] 李晓军.黄土的特性分析及黄土湿陷性的预测[D].西 安:西安科技大学出版社, 1996.
- [6] 刘同明.数据挖掘技术及其应用[M].北京:国防工业出 版社,2001.223-225.

耕还林中确实得到实惠,形成还林的激励,从而形成 国家(宏观)目标与农户(微观)目标的激励相容^[6]。

[参考文献]

- [1] 田均良,刘国彬.黄土高原退耕还林工程中现存问题及 有关建议[J].水土保持通报,2004,24(1):63-78.
- [2] 王乃斌, 沈洪泉, 赵存兴, 等. 黄土高原地区资源与环境 遥感调查数据集[M]. 西安: 西安地图出版社, 1991.
- [3] 徐晋涛,陶然,徐志刚.退耕还林:成本有效性、结构调整 效应与经济可持续性[J].经济学季刊,2004(4):8.
- [4] 赵曦.西部地区退耕还林试点工程问题与对策研究[J]. 农业经济问题,2000(12):2-5.
- [5] 宋乃平,张凤荣,李国旗,等.西北地区植被重建的生态
 学基础[J].水土保持学报,2003,17(5):1-4.
- [6] 蒋海.中国退耕还林的微观投资激励与政策的持续性[J].中国农村经济,2003(8):30-36.